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 高新技术工业村 R3A-6 层:

叶琼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; 殷建锋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;

David Xun Ge(葛迅)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;

Brend Yep(叶冰)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叶炜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罗飞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李连和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付昭阳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洪圣恩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

夏明荣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;

李秀红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; 徐慧玲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 年 4 月 16 日,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公司因前期定期报告虚构营业收入、成本、少计提坏账准备、补记利息收入等原因,公司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。公司对 2009 年至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调整金额分别为-1406 万元、-468 万元、-605 万元、-1308 万元、2268 万元,合计追溯调整金额的绝对值为 6055 万元,占调整后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为 34%。

本所认为,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2.5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2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2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)

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 长兼总经理叶琼、时任副董事长殷建锋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David Xun Ge(葛迅)、时任董事 Brend Yep(叶冰)、时任董事叶炜、 时任董事罗飞、时任独立董事李连和、时任独立董事付昭阳、时任 副总经理洪圣恩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秀红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徐慧玲 未能履行恪尽职守、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08年修订)》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5条、第3.1.5条、《股 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5条、第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5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明荣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和第 19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、时任副董事长殷建锋、

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David Xun Ge(葛迅)、时任董事 Brend Yep (叶冰)、时任董事叶炜、时任董事罗飞、时任独立董事李连和、时任独立董事付昭阳、时任副总经理洪圣恩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明荣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秀红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徐慧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7 日